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文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刘文静简历

刘文静，女，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本科学位。2007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付结算；2010年10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出纳，2016年9月至2025年10月担任精进电动监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刘文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刘文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